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涉及滨州市办理情况(第二十五批)

根据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的第二十五批信访件边督边改情况向社会公开。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第二十五批信访件共计6件(来电4件,来信2件)。截至12月5日,已办结6件,均情况属实,现予以公开。序号第343-349号信访件为前批次新办结信访举报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2018年12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9	D370000201811250011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与渤海一路交叉口西南侧污水处理厂,黄河八路与东海一路交叉口东南侧中海沥青有限公司;异味熏人。	滨州市滨城区	大气	11月26日,滨城区组织区环保分局、北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污水处理厂情况。举报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分公司工业水运营中心,该中心建有3套污水处理装置,均已办理了环评手续。2017年,该公司对三期污水处理装置挥发性有机气体进行治理,对曝气池实施了密封+微负压收集,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处理。2018年,该公司安装厂界VOCs自动监测设备,对厂界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该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2.中海沥青有限公司情况。该企业环评手续齐全。近年来,该公司为解决污水处理过程中异味污染问题,对污水处理两级接触氧化池、干化池、事故池、BAF池等全过程进行了密闭加盖,收集的废气经过生物除臭+活性炭纤维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在烟气治理方面,该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起,所有加热炉烟气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三台导热油炉、焦化装置均更换低氮燃烧器,硫磺装置尾气焚烧改造,确保加热炉烟气达标排放。在VOCs治理方面,对焦池进行密闭,对除焦过程和焦化装置离心式压缩机机组进行油气回收,减少VOCs排放。完成全公司所有装置的LDAR(泄漏监测与修复)工作,所有装置的动密封点每季度检测一次,静密封点半年检测一次。同时,建设完成VOCs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对厂界环境实现实时监测,未出现超标情况。 3.目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异味污染问题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在静稳天气、扩散不利、空气气压低的条件下,依然存在不定时异味问题。	属实	督促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处置效率,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150	D370000201811250016	滨州市邹平县青阳镇青龙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现已失去处置能力,仍在非法处置建筑垃圾、废油、易燃易爆物品,排放有刺鼻气味。厂内的大油罐车装了大量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后去向不明。	邹平市	大气,土壤	11月26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公安局、青阳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山东青龙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青阳镇刘家村,是一家经营处置含铜类危废废物的企业,持有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25号),该企业自2013年以来,一直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2018年以来由于经营不善,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于2018年5月停产至今,并已停止一切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2.2018年10月中旬,企业对厂区内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进行了清理整顿,分类规范处置。厂区内有约3吨的建筑垃圾,目前清理堆存于厂内,并未非法处置。厂区内的危废废渣,使用吨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规范贮存,已向危废处置单位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27.7吨,剩余废渣暂存库贮存。反映的厂区东侧油罐内确实曾存有危废废液,但未非法处置,贮存罐为密闭运输罐贮存产生的无法再利用的危废废液,基于企业长期停产,从安全角度出发,使用吨桶转至危废库内,已于2018年10月初使用方形吨桶全部清理,清理出约35吨左右已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由于废液具有挥发性,清理过程中挥发刺鼻性气味,在清理时密闭罐转密闭吨桶都采取了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气体,清理完成入库后已无刺鼻性气味。	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废液规范管理,防止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无
151	D370000201811250021	滨州市惠民县大年陈镇大韩村东南角,养鸡棚,臭味熏人。	滨州市惠民县	大气	11月26日,惠民县组织大年陈镇、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养鸡棚经营户为韩某伟,养鸡棚建筑面积1000㎡,年出栏4万只肉鸡,2018年6月12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备案号:201837162100000489)。该户养殖棚位置属限养区,养殖设施规范,粪污处理设施齐全,自2018年6月至今,没有开展养殖活动。现场检查时,养鸡棚周边较整洁,设备未投用,未发现堆存粪污,没有明显异味。 2.经了解,该养鸡棚在之前的养殖过程中,存在轻微异味,对周边有一定影响。	属实	责令该养殖棚进一步完善养殖设施,减少对周边影响。一是将棚内通风通道改造为朝向远离住户的一侧,再次养殖前整改到位。二是加强管理。养殖时粪污做到每天清运到位,不在养殖棚周边存放,最大减少异味产生。	无
152	D370000201811250040	滨州邹平市邹平银座东侧,多家饭店,油烟扰民。	邹平市	大气	11月26日,邹平市组织综合执法局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事项反映的银座东侧有8家餐饮饭店,其中羊汤四季、粥季小镇和三利快餐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犟驴驴肉火烧、张亮麻辣烫火锅店、拿渡麻辣香锅店、花园餐厅和垚鑫菜馆5家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中花园餐厅和垚鑫菜馆离居民楼较近。	属实	2018年11月26日,邹平综合执法局向犟驴驴肉火烧、张亮麻辣烫火锅店、拿渡麻辣香锅店、花园餐厅和垚鑫菜馆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一周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截至11月30日已整改完毕。	无
153	X370000201811250025	滨州市无棣县新海工业园内的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偷排污水,生产产生的废水部分在自己厂内挖坑蒸发渗透,余下的偷排入海,严重污染水源,威胁生活用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用车辆外运,偷偷倾倒掩埋,污染环境。	滨州市无棣县	水,海洋,土壤	11月26日,无棣县组织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场交办落实组会同新海工业园对交办件反映内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26000吨氧氯化锆、3000吨二氧化锆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经核查,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做水洗压滤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均通过园区“一企一管”排入新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该公司厂区污水管网内积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厂区内挖坑将污水排入蒸发渗透的痕迹。该公司距离最近海边约40余公里,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废水偷排入海”的情况。但检查时发现厂区南部空地处存有积水,经了解为企业10月份自来水水管破裂,自来水跑漏约1500立方所致。执法人员现场责令企业将积水进行处理,经“一企一管”排入新海污水处理厂。 3.关于“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用车辆外运,偷偷倾倒掩埋,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核查,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硅渣,与沾化尼克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委托处理合同,经调阅该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运送至沾化尼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偷偷倾倒掩埋”的情况。	属实	责令企业将厂区积水进行处理,经“一企一管”排入新海污水处理厂。截至11月26日,已整改到位。	无
154	X370000201811250035	滨州市违规推进魏桥集团电解铝项目,2014年将6个电解铝在建项目虚报为建成项目,并出具相关证明,项目目前均已建成,魏桥集团违反相关规定,未对其违规的电解铝项目进行停产。	滨州市	其他污染	11月26日,滨州市组织发改委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2年以前,魏桥集团电解铝产能一直未报出,2013年滨州统计年鉴统计魏桥电解铝产能25万吨,因电解铝不是主要工业产品,全省未统计。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会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联合开展电解铝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2014年滨州统计年鉴统计其产能已达到621万吨。在2014年国家、省清理整顿电解铝违规项目时,滨州市委、市政府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反复协调、严格核查,督导魏桥集团据实报出电解铝产能。2014年5月19日,《大众日报》对滨州市电解铝建成项目清理整顿情况进行了公示(10个项目、产能621万吨)。 2015年6月2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下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正式认定魏桥集团所属621万吨电解铝产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保等要求(另有25万吨产能,属于2004年前开工建设项目,可由地方自行办理手续),最终认定魏桥合规产总产能646万吨,提出了“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理意见。2015年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国防科工办以鲁发改工业〔2015〕807号文印发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有关违规项目的清理意见。滨州市发改委落实上级部署,为621万吨产能涉及的10个项目办理了备案手续。 2.2017年4月份,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下发《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清理整顿。2017年5月份开始,滨州市委、市政府迅速贯彻国家、省部署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经过企业自查、县区核查、市里督察核查,确定魏桥电解铝总产能达到914万吨。结合实际情况,山东省提出了用算总账的方式认定违规产能、用关停落后产能替代先进产能的创新做法,得到国家层面的认可。按照国家认可的违规产能计算方式核定违规产能268万吨。滨州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国家“两关停一问责”要求,截止2017年8月8日,全市共关停电解铝产能269.2万吨(多关停1.2万吨)。2017年9月12-14日,通过了由国家发改委、环保部、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组成的国家抽查组实地对关停电解铝产能的验收。 3.为严肃纪律、督促整改,在清理整顿违规电解铝产能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属实	1.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了电解铝关停产能县区每周现场核查调度制度,每周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坚决杜绝关停产能“死灰复燃”和新增产能。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不经国家允许,未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核准、备案电解铝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无
343	D370000201811020093	滨州市惠民县何坊乡八里庄村大济路东面,金奇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有150吨化工废料在厂内进行填埋,污染土地。该村中间北面陈某刚的宅基地东面空地上,填埋有有50吨活性炭化工废料,污染土地。	滨州市惠民县	土壤	11月2日,惠民县组织何妨街道办事处、环保局、公安局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金奇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化工废料厂内填埋污染土地问题。惠民县环保局曾于2018年10月初接到群众对该问题的举报,并于10月9日与县公安局启动联勤联动机制,对信访举报的现场进行了实际勘察。经现场勘察,涉事企业为山东省惠民县金奇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焊接丝生产。该企业有环评手续,于2008年1月22日得到批复,后因经营问题倒闭。企业倒闭后,案件当事人从淄博市圣坤化工有限公司运来富马酸废渣,作为企业生产原料,通过稀释提纯挣取差价。该项目于2014年5月份开始建设经营,于2014年6月份收购第一批原料,后因市场不景气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5年初予以关停,收购的原料就存放在于混凝土预制的池子内。惠民县环保局和公安局工作人员现场采取样品送至山东省环科院进行危废鉴定,并将存放的化工废料清理出来封存在密闭的车间内。11月2日,山东省环科院出具了固体物质样品性质检验意见,该厂内填埋的化工废料不属于危险废物。惠民县环保局委托省环科院对周围土壤进行污染鉴定,结果达标。 2.陈某刚的宅基地填埋活性炭化工废料污染土地问题。惠民县11月2日组织人员对该空地进行挖掘,挖掘现场发现有陈世刚运来准备建房用作地基的混凝土废渣,未发现有废活性炭痕迹,县环保局对挖掘出的土壤进行了委托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已组织人员对储存池中的富马酸原材料进行挖掘清理,白灰中和,警示隔离,挖掘物封存于该企业车间内,并做了三防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专家意见,该部分物料可作为修路的灰土使用,明年天气转暖后,将该部分物料利用。	警告1人,诫勉2。
344	D370000201811130061	邹平市南侧生产企业聚集区产生刺鼻异味,影响范围到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附近。	邹平市	大气	滨州市邹平市、淄博市周村区分别组织力量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邹平市南侧区域为临池镇、好生街道办事处,位于周村区人民医院西侧。其中,临池镇边界距离周村区人民医院直线距离在10公里以上,好生街道办事处边界与周村区人民医院直线最近距离4.2公里。 临池镇工业企业主要为建材行业,该行业距离周村区人民医院距离12公里以上,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刺鼻异味。 好生街道办事处工业以布艺沙发、木器加工为主,无大型工业聚集区,周村区人民医院与好生街道最近的企业距离超过4.2公里,工业生产对远距离环境影响较小。经对邹平与周村边界相关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异味情况。 2.周村区人民医院位于正阳路与恒星路交叉口东南侧,其周边1公里周村区境内无化工企业。经淄博市周村区对辖区内宏信、华安、赫达等重点化工企业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辖区内重点化工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界未闻到化工异味。现场检查周边企业发现:淄博泓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污水处理站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无组织废气,尽管达标排放,但仍存在少量异味现象。经走访周村区人民医院附近的群众,所反映的异味主要为鱼腥味、臭鸡蛋味、焦糊味。周村区排查过程中未发现产生上述异味的企业。	属实	1.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周村区人民医院附近的日常巡查,保持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一旦出现异味现象,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区环保分局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滨州市邹平市将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提升节能减排措施,提高企业VOCs治理能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共同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无
345	D370000201811150071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五路渤海四路福临家园小区2期,工程车辆卸货时粉尘污染严重,夜间工地施工噪声扰民。	滨州市滨城区	大气,噪音	11月16日,滨城区组织区环保分局、北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福临家园小区2期,开发商为滨州滨通置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方分别为山东财源建工有限公司和滨州市坤泰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该工地存在工程车辆卸货时粉尘污染和夜间工地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1.责令施工方加强雾炮、喷淋等除尘设施使用,降低车辆卸货时产生的扬尘。 2.针对“夜间工地施工噪音扰民”问题,区环保分局现场约谈了施工工地负责人,并对工地建设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施工方在未取得夜间连续施工许可(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的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并加强后期管理,避免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3.针对该企业的夜间施工噪声,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建设工地施工单位予以3000元处罚。 4.对市东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区建设局、区环保分局予以通报批评。	通报1人
346	D370000201811200020	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大刘村西面100米村书记家的屠宰场,杀猪叫声扰民,将污水、粪便、猪毛等通过厂西边河堤下面的排污管道偷排流到孝妇河,有刺鼻臭味。厂北面耕地上建了污水池污水渗透到地下。	邹平市	水,大气,噪音	11月21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高新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屠宰场为邹平县食安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3万头/年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的生产,该项目于2018年9月7日由邹平环保局批复。项目负责人为大刘村党支部书记姜某贞。 2.11月21日现场检查时未进行屠宰作业,经查,该企业主要根据集市情况进行少量屠宰,截至目前,共集中屠宰天数约14天,每天屠宰15头左右,加上冲洗废水,共产生废水约15方,目前暂存于三级沉淀池内。该企业一体化污水治理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毕,下一步将暂存在三级沉淀池内的废水治理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屠宰产生的猪毛、蹄壳、板油等收集后外售,粪便等固废有当地农户定期清理用作肥料,不外排。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集中引至UV光解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对厂区进行排查,厂界未发现明显异味,但在车间内有轻微异味情况。 3.执法人员对信访人反映的污水池进行检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污水池实际为污水三级沉淀池,建于厂侧闲散土地上(非耕地),该沉淀池已做防渗。经对孝妇河及支流进行巡查,未发现入河排污口,未发现该屠宰场排水迹象,未发现异味情况。 4.该企业于11月22日进行了屠宰作业,邹平环保局监测人员对其屠宰作业时厂界噪音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该企业距离周边最近的住户约300米,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属实	执法人员要求该屠宰场负责人加强管理,加快调试,同时,认真做好卫生保洁工作,加强病、死畜和污水管理。同时,增加使用除臭剂,消除车间内异味。	无
347	X370000201811130036	滨州市鲁北集团海生生物有限公司3#赤泥库南侧的临时停车场,没有办理任何手续,堆存大量粉煤灰,防止扬尘措施不到位。山东坤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料场未封闭,物料露天堆放,存在扬尘污染。滨州市炉渣综合处理厂,防风抑尘网建设不完善,存在扬尘污染。	滨州市阳信县、无棣县、市直	大气	11月14日,滨州市组织无棣县、阳信县、城管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临时停车场位于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3#赤泥库南侧,是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燃化清洁油品升级改造项目开槽土临时回填在水库西北侧建设的临时场地。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因厂区内危化品车辆数量众多,且无专门停放场地,车辆全部停放在主干道两侧,经常造成交通堵塞,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同时,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清洁油品升级改造项目定制的大型设备没有暂存场地,为此,该企业对水库西北侧进行填埋平整后作为危化品车辆及大型设备临时存放场地。由于连续降雨,且降雨量较大,回填现场泥泞不堪,车辆轮胎粘连泥土较多,为确保车辆轮胎干净及车辆途径道路整洁,该企业将约160方粉煤灰渣对施工现场进行铺垫。针对该场地未批先建行为,县环保局于2018年10月16日立案查处,罚款1万元。该企业已调配机械将约160方粉煤灰渣装车运至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砖。现场检查时,铺垫的粉煤灰渣已全部完成清理,该停车场立项及环评备案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善,停车场物料已苫盖完成,扬尘得到有效治理。 2.山东坤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全封闭料仓已经建设完成,物料全部存放于封闭料仓内,没有露天堆放。但是该公司全封闭料仓的门口处没有安装喷淋设施,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3.举报反映的滨州炉渣综合处理厂实际为滨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每天处理炉渣量约450吨。2017年10月,该企业对厂区水洗后的炉渣集料区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同时在围墙周围增加喷淋设施,未处理的炉渣存于厂区东侧的密闭车间内。炉渣产生时发电厂会进行喷水降温,炉渣为湿渣,不存在扬尘污染,但因该公司技术改造等原因停工时间较长,导致未处理炉渣超出密闭车间,堆放在车间周边,因长时间未处理,炉渣干化,产生了扬尘污染。	属实	1.阳信县环保局对山东坤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在全封闭料仓的门口处安装喷淋设施。截至11月27日,已完成整改。 2.滨州市城管执法局下达《关于对滨州炉渣综合处理厂防风抑尘网建设不完善造成扬尘污染的整改通知》,责令该企业对厂区东侧未处理炉渣区域建设防风抑尘网,并在未处理完的情况下再加盖一层防尘布网,避免扬尘污染再次发生,11月16日经现场检查已经整改完毕。	无
348	X370000201811170043	滨州市邹平县望京村“山东邹平三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废水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排放工业废气,无任何环保设施。	邹平市	水,大气	11月18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临池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山东邹平三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池镇望京村,主要从事年产5000吨耐火砖项目的生产,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该项目建设有隧道窑两条、煤气发生炉一台,配套建有湿法脱硫脱硝设施。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经了解为落实窑炉整治相关要求,该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停产,对现有煤气发生炉进行淘汰替换,并已于11月21日拆除。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隧道窑产生的废气及粉磨、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隧道窑废气经湿法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粉磨、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筒气筒排放。该公司耐火砖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群众反映外排废水实际为临池镇望京村胡某峰院内洗沙加工点排放。2018年11月12日,执法人员在例行巡查时发现望京村南山东邹平三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附近胡某峰院内存有洗沙加工点一处,经查,该加工点自2017年底建成后,断断续续隐蔽从事洗沙作业,无任何相关审批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	属实	临池镇人民政府已对胡某峰院内洗沙加工点进行了清理取缔。目前,该洗沙加工点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通报1人,诫勉1人。
349	X370000201811210028	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大刘村书记姜某贞开的屠宰场,离村100多米,离河流仅几米近,恶臭扰民,废水直排。	邹平市	水,大气	该信访内容与D370000201811200020号反映内容基本一致。11月21日、2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畜牧局、高新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屠宰场为邹平县食安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3万头/年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的生产,该项目于2018年9月7日由邹平环保局批复。项目负责人为大刘村党支部书记姜某贞。 2.11月21日现场检查时未进行屠宰作业,经查,该企业主要根据集市情况进行少量屠宰,截至目前,共集中屠宰天数约14天,每天屠宰15头左右,加上冲洗废水,共产生废水约15方,目前暂存于三级沉淀池内。该企业一体化污水治理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毕,下一步将暂存在三级沉淀池内的废水治理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屠宰产生的猪毛、蹄壳、板油等收集后外售,粪便等固废有当地农户定期清理用作肥料,不外排。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集中引至UV光解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对厂区进行排查,厂界未发现明显异味,但在车间内有轻微异味情况。执法人员要求该屠宰场负责人加强管理,加快调试,同时,认真做好卫生保洁工作,加强病、死畜和污水管理。同时,增加使用除臭剂,消除车间内异味。 3.该屠宰场距离孝妇河支流约10米,距离周边最近的住户约300米。经对该孝妇河支流进行巡查,该支流已干涸,未发现入河排污口,未发现该屠宰场排水迹象,厂界周边未发现异味情况。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00020号件合并处理	无